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7-010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后适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优先股发行后适用）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优先股发行后适用），在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基础上的具体修订情况请见后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后适用）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优先股发行后适用）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优先股发行后适用）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以下合称“《对比表》”）。

除《对比表》所列修订外，本公司现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后适用）需提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后适用）

## 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第一条** | 为维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为维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新增章程制定依据 |
| **第二条** | 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批准于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综合性银行，后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90号文批准改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并于1994年9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现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433862。<br>本行的发起人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 | 本行原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号文批准于1987年3月31日成立的综合性银行，后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90号文批准改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并于1994年9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现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br>本行的发起人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深圳蛇口招银投资服务公司。 | 根据实际情形修改 |
| **第三条** | 本行于2002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并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本行于2002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并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三条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本行于2006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2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5.3亿股（含超额配售3.3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本行增资发行22亿股H股，超额配售2.2亿股H股，以及相应的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2.42亿股H股，本行H股为26.62亿股。 | 本行于2006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2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5.3亿股（含超额配售3.3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本行增资发行22亿股H股，超额配售2.2亿股H股，以及相应的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2.42亿股H股，本行H股为26.62亿股。<br>**【】年【】月【】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年【】月【】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按照相关交易结算规则转让。** | |
| 第八条 |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同种类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br>《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七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
| 第十六条 | 本行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 本行**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 |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公平、公正的原则。<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 **在本行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br>**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 二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三条对优先股进行定义。 |
| **第十七条** |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br>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行优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br>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优先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 |
| **第十九条** |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br>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br>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br>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普通股，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普通股**，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br>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br>本行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br>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 根据优先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章程所涉及的若干股份概念重新进行梳理。 |
| **第二十二**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 | 《关于商业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条 | 股本结构为：总股本25,219,845,601股，其中内资股20,628,944,429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81.80%，H股4,590,901,172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8.20%。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 | **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总股本25,219,845,601股，其中内资股20,628,944,429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81.80%，H股4,590,901,172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8.20%。上述股本的计算，已包括因本行历年分配赠送的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因持债人行使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而形成的股份。**【】年【】月【】日，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年【】月【】日，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在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 | 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对发行的其他种类股份（优先股）进行说明 |
| 第二十三条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br>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br>**本行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时，应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本工具合格标准。** |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
| 第二十四条 |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br>**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可以按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确定转换价格及转换数量，将相应类别及数量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br>**因实施强制转换而由优先股转换成的普通股与本行原普通股** |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br>《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 **享有同等权益。** | |
| 第二十六条 |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增加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br>（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br>（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四）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br>（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br>（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br>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br>本行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本行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增加资本可以采用下列方式：<br>（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普通股股份**；<br>（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普通股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普通股股份**；<br>（四）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份**；<br>（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普通股股份**；<br>**（六）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股份；**<br>（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br>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br>本行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本行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br>**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明确商业银行可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对优先股发行数量进行了限定。 |
| 第二十九条 |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或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该等普通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
| 第三十条 |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内资股股份5%以上的 |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5%以上的 | 根据优先股发行后的实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际情况进行修改。 |
| **第三十四条** |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向全体**该类别**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br>（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br>（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br>（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 **第三十六条** | 本行购回本行股票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注销股份应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本行购回本行股票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公司法》第七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注册资本变更应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 | 办理变更登记。<br>《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
| 第三十七条 |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已经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br>（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br>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br>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br>（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br>1. 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已经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 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br>（二） 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br>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br>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本行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br>（三） 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br>1. 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2. 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br>3. 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br>（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2. 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br>3. 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br>（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br>**本章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普通股，对于本行优先股的回购，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下有关优先股回购的规定。** | |
| **第四十七条** |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行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br>（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br>（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br>（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br>（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br>（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br>（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br>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 |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行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br>（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br>（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H股；<br>（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br>（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br>（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及<br>（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br>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而该转让文据可仅以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本行之法定 |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 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br>**境外优先股按照相关交易结算规则转让。** | |
| 第五十四条 |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br>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权利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br>**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优先股股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权利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br>《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七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
| 第五十五条 |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br>（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br>（四）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可分配利润**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br>（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br>（四）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优先股东权利行使的规定、第十一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等关于优先股东权利的规定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br>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 主要地址（住所）；<br>C. 国籍；<br>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br>(3) 本行股本状况；<br>(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br>(6) 公司债券存根；<br>(7) 财务会计报告。<br>（七）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 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br>（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行章程；<br>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B. 主要地址（住所）；<br>C. 国籍；<br>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E. 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br>(3) 本行股本状况；<br>(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br>(6) 公司债券存根；<br>(7) 财务会计报告。<br>（七）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 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br>（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对股东大会的特定事项享有分类表决权；**<br>**（二）享有优先分配利润权；**<br>**（三）享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权；**<br>**（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 |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br>**但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可按照具体发行条款约定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br>**前款所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持续有效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时终止。** | |
| **第五十八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第六十条** |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本行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br>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本行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规定：**<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br>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本行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等明确优先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仅针对特定事项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 |
| **第六十一条** | 除普通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外，主要股东还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br>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除普通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外，主要股东还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br>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第六十九** |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 |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 | 《优先股试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条 | 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br>（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br>（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br>（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30%以上的股份；<br>（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br>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br>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 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br>（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br>（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br>（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3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br>（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br>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br>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 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第七十三条 |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br>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br>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明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依据，使届时的会议召开更加合法合规。 |
| 第七十八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 |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料。 | 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br>（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会议期限；<br>（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br>（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十一）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br>（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会议期限；<br>（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br>（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br>（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十一） 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 第八十六 |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 |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 |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条 | 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br>**本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第九十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r>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 表决权。<br>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br>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 表决权。<br>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 |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 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 |
| **第九十六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因存在不同种类的股份而增加会议登记事项。 |
| **第一百零八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除本章程规定的涉及优先股分类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br>**涉及优先股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br>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不包含优先股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表决权恢复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
| **第一百零九条**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明确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 | 优先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仅针对特定事项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本行债券；<br>（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四）本行章程的修改；<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br>（七）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本行债券；<br>（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四）本行章程的修改；<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br>**（七）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br>（八）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十七条、五十五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条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r>**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r>**（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br>**（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br>**（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br>**（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br>**（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br>**（六）募集资金用途；**<br>**（七）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如有）；**<br>**（八）决议的有效期；**<br>**（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br>**（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br>**（十一）其他事项。**<br>**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br>**（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br>（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br>（四）发行优先股；<br>（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上述事项的决议应根据本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的相关规定，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部分或全部取消向优先股股东派息的方案时，或者审议有关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议案时，均无需通知优先股股东，亦无需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 |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九条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因存在不同种类股权的股东而对原章程条款进行明确。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 |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 | 与监管规则的规定保持一致。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br>（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但本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但本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br>（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br>（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br>（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br>（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br>（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br>（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br>（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 |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br>（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但本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但本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或者累积**可分配利润**的权利；<br>（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可分配利润**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br>（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br>（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br>（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br>（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br>（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 | 优先股股东亦属于某类别的股东，除在本章程就优先股股东类别表决事宜另有规定外，关于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同样适用于优先股股东。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权利和特权；<br>（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br>（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 权利；<br>（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br>（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br>（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br>**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的权利的情形限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 |
| **第一百四十条** |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br>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r>（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br>（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br>（三） 本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 |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亦视为不同类别股东**。<br>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r>（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br>（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br>（三） 本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br>（一）本人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二）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br>（一）本人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二）本行前十名**有表决权**股东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五名**有表决权**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持股数额的相关计算中，对认定前十名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时，仅计算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的人员；<br>（五）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br>（六）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br>（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东、本行高级管理层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员；<br>（八）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九）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各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十）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br>（十一）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人员。<br>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的人员；<br>（五）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br>（六）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br>（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本行大股东、本行高级管理层可控制或者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员；<br>（八）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九）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述各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十）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br>（十一）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人员。<br>本章程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br>（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 |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br>（一）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优先股试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br>（四）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br>（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 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br>（四）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br>（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 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r>（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五）项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r>**（六）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br>（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除第（五）项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r>（四）制订本行的发展战略、资本管理战略，并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监督战略实施；<br>（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br>（九）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r>（四）制订本行的发展战略、资本管理战略，并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监督战略实施；<br>（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br>（九）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十七条、五十五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br>（十二）决定本行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br>（十三）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五）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br>（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br>（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br>（十九）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br>（二十）制订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包括内部交易审查）和评价机制；<br>（二十一）承担本行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br>（二十二）对管理层制定的贷 | 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br>（十二）决定本行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br>（十三）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五）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br>（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br>（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br>（十九）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br>（二十）制订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包括内部交易审查）和评价机制；<br>（二十一）承担本行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br>（二十二）对管理层制定的贷 |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br>（二十三）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br>（二十四）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br>（二十五）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br>（二十六）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 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br>（二十三）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br>（二十四）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br>（二十五）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br>**（二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br>（二十七）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六）**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单笔股权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1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br>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 |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单笔股权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1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br>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 |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br>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br>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br>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包括转让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br>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三） 监事会提议时；<br>（四） 行长提议时；<br>（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三） 监事会提议时；<br>（四） 行长提议时；<br>（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br>（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第一百七十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一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 为使实践操作更具有灵活性而进行修改。 |
| **第二百五十六条** |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br>（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br>（三）提取一般准备金；<br>（四）提取任意公积金；<br>（五）支付股东股息。<br>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 |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br>（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br>（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br>（三）提取一般准备金；<br>**（四）分配优先股股息；**<br>（五）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六）**分配普通股**股东股息。<br>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br>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本行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者相关董事根据董事会转授权决定后，分配优先股股息。**<br>**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及分配优先股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和分配优先股股息**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本行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 |
| 第二百五十九条 |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br>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br>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利润**（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的股息。<br>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本条前述各款规定仅适用于本行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有关事宜，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
| **第二百六十条** |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br>（三）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四）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 |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给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0%。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br>（三）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br>（五）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br>（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七）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 （四）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br>（五）本行向**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br>（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七）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br>**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如下：**<br>**（一）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br>**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即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br>**（二）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则自该等取消派息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本行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 |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 **通股股东分配利润；**<br>**（三）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br>**（四）本行按照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后，优先股股东不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br>**（五）本行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且需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 |
| **第二百八十三条** |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br>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br>（一）支付清算费用；<br>（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br>（三）交纳所欠税款；<br>（四）清偿本行债务；<br>（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br>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br>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br>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br>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br>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br>（一）支付清算费用；<br>（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br>（三）交纳所欠税款；<br>（四）清偿本行债务；<br>（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持股**比例进行分配。<br>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br>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br>**本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本金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br>破产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br>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 | 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
| 第三百零六条 | （新增条款） |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认定相关股东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 |
| 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 | 该等条款涉及的“股利”一词。 | **修改为“利润”、“可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利润”等表述。** | 增加了优先股分配“股息”的表述后，“股利”容易与“股息”相混淆。但该等条款所指的“股利”，主要针对普通股股东，为了表达不产生歧义，统一作修改。 |
| 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 | 该等条款涉及的“银行”、“商业银行”、“公司”等用词 | **修改为“本行”。** | 使文义更准确。 |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百四十条 | | | |
| 第五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七条 | 该等条款援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具体条款的编号。 |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应条款的编号进行调整。** | 原章程该等援引公司法条款的编号与现行公司法不一致，故作相应修改。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优先股发行后适用）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 原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第一条 | 为维护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为维护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 |
| 第五条 |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br>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br>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十条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二十条明确网络投 |

| | | | |
|---|---|---|---|
| | | | 票方式的法律依据。 |
| 第九条 |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 |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 |

| | | | |
|---|---|---|---|
| | 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 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 |
| 第十条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条 |
| 第十七条 |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会议期限；<br>（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br>（一）以书面形式作出；<br>（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会议期限；<br>（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br>（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br>（五）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 |

| | | | |
|---|---|---|---|
|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十一）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br>（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br>（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br>（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十一）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 第十九条 |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 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条件下，可透过本行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br>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br>**本行章程、本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第二十三条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 |

| | | | |
|---|---|---|---|
| |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 表决权。<br>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 决。<br>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br>（一）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br>（二） 表决权。<br>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一样。 | |
| 第二十九条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份种类、**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
| 第四十条 |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涉及优先股分类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按具体发行条款中相关约定计算。涉及优先股分类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各种类**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不包含优先股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

| | | | |
|---|---|---|---|
| | |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
| 第四十一条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
| 第四十三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本行债券；<br>（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四）本行章程的修改；<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br>（七）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r>（二）发行本行债券；<br>（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四）本行章程的修改；<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br>**（七）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br>**（八）**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十七条、五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
| 第四十七条 |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r>**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
| 第四十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 《优先股 |

| | | | |
|---|---|---|---|
| 九条 |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br>**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r>**（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br>**（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br>**（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br>**（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br>**（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br>**（六）募集资金用途；**<br>**（七）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如有）；**<br>**（八）决议的有效期；**<br>**（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br>**（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br>**（十一）其他事项。**<br>**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但出现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分类表决情形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且应遵循本行章程第九章关于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的相关规定。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部分或全部取消向优先股股东派息的方案时，或者审议有关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议案时，均无需通知** | 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

| | | | |
|---|---|---|---|
| | | **优先股股东，亦无需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 | |
| 第五十八条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八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
| 第六十三条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各类别**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
| 第六十七条 |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br>（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br>（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 |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br>（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但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或者累积**可分配利润**的权利；<br>（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可分配利润**或 | 根据本行章程的修改而修改。 |

| | | | |
|---|---|---|---|
| | 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br>（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br>（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br>（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br>（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br>（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br>（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br>（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br>（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 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br>（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br>（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br>（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br>（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br>（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br>（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br>（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br>（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br>**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的权利的情形限于本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 |
| 第六十八条 |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七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应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br>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br>（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七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br>（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 |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七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应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br>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br>（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br>（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 与章程保持一致。 |

| | | | |
|---|---|---|---|
| |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或<br>（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或<br>（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 |
| 第七十二条 |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br>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r>（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br>（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br>（三） 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 |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亦视为不同类别股东**。<br>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r>（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br>（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br>（三） 本行章程第十九条所述的本行内资股**普通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 | |
| 第七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形成有关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形成有关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东的现金利润**（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与章程修改保持一致 |
| 新增条款，作为新的第七十八条 | | **本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股东就分类表决事项出席股东大会。**<br>**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股东。**<br>**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规则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有关类别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的条款，适用于优先股类别股东表决程** |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 |

| | | | |
|---|---|---|---|
| | | 序。<br>本规则所称“表决权恢复”，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请求、召集、主持、参加（即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br>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适用与普通股股东同等的程序规定。<br>关于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的计算和表决权恢复的时限，由本行董事会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具体发行条款的约定等具体确定，并将及时公告优先股股东。<br>本规则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认定相关股东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条明确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及其限制<br>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明确通知优先股股东召开股东大会遵循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br>《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br>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br>《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br>《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 |

| | | | |
|---|---|---|---|
| | | | 修订）》第三十二条 |
|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涉及的“银行股票上市地” | 修改为“**本行股票上市地**”。 | 使文义更准确 |
| 原第七十八条、原第七十九条的序号 | | **相应变更为新的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优先股发行后适用）主要条款修改对比表

| 条款编号 | 原条款内容 | 新条款内容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第一条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依据。 |
| 第五条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br>（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r>（四） 制订本行的发展战略、资本管理战略，并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监督战略实施；<br>（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br>（九）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行使下列职权：<br>（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r>（四） 制订本行的发展战略、资本管理战略，并重点关注人才战略和信息科技战略等配套战略，监督战略实施；<br>（五）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br>（九）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对外投资、固定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十七条、五十五条<br>《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

| | | | |
|---|---|---|---|
| | 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br>（十二） 决定本行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br>（十三）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五） 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br>（十六）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br>（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br>（十九） 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br>（二十） 制订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包括内部交易审查）和评价机制；<br>（二十一） 承担本行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br>（二十二） 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 | 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购置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br>（十二） 决定本行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br>（十三）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四）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五） 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br>（十六）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br>（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br>（十九） 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状况；<br>（二十） 制订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包括内部交易审查）和评价机制；<br>（二十一） 承担本行资本管理和杠杆率管理的首要责任，设定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批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事项，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管理职责；<br>（二十二） 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br>（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 | |

| | | | |
|---|---|---|---|
| | （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损失问责机制；<br>（二十四）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br>（二十五）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br>（二十六）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项以及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 （二十四）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br>（二十五）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br>**（二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发行优先股及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br>（二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六）**项以及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列明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 |
| 第七条 |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单笔股权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1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br>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br>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 |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单笔股权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和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1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超过上述限额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层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由董事会进行授权。<br>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br>本条所指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 |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

| | | | |
|---|---|---|---|
| | 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br>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包括转让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br>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
| 第十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三） 监事会提议时；<br>（四） 行长提议时；<br>（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三） 监事会提议时；<br>（四） 行长提议时；<br>（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议时。<br>（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普通股股东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第十一条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一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各董事和监事。 | 为使实践操作更具有灵活性而进行修改 |